

Climate Bonds^{INITIATIVE}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

2025 年 8 月

气候债券韧性分类方案认证标准

1. 引言

本补充文件针对纳入了《气候债券韧性分类方案》（CBRT，以下又简称“《方案》”）但不适用现行《气候债券行业标准》的气候韧性投资，列出了投资认证应遵循的流程和适用的标准。就本文件而言，“气候韧性”、“韧性”、“气候适应”和“适应”可互换使用；全文默认采用“气候韧性”。

本文件应结合《气候债券标准》4.3 版本第 2 节阅读和运用。

2. 《气候债券韧性分类方案》所列气候韧性投资的认证标准

本文件针对[《气候债券韧性分类方案》](#)列出的气候韧性投资（以下简称“CBRT 投资”）设立了投资认证的过渡标准。此类投资及相关标准仅适用于特定募集资金用途（UoP）认证和资产认证。

该过渡标准适用于《方案》识别出的所有行业和投资类型的 CBRT 投资，作为《方案》技术筛选标准（TSC）草案的临时替代。标准草案目前有待技术审查，需要获得技术工作组（TWG）验证。除了按行业审查和验证《方案》技术筛选标准草案外，技术工作组还将确定简化和规范投资筛选的投资专用指标。一经验证，上述标准和指标将逐步取代本文件所列的过渡标准，预计在长期内将促进认证流程精简和效率提升。

特别说明：未在《方案》中逐字列出、但与《方案》所列投资高度相符的投资，也具备认证资格，并纳入 CBRT 投资的范围。一项投资若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即可视为与《方案》所列投资高度相符：

- （一）与某项 CBRT 投资属于相同的主题/行业/子行业（《方案》的 A 至 C 列）；
- （二）应对与该项投资相同的气候危害后果（D 列）；
- （三）属于相同的投资类型（《方案》E 列中所示的自适应活动、赋能活动、适应措施和赋能措施）；
- （四）在产出层面对韧性有相同/等效的实质性贡献（《方案》的 F 列）。

发行人/申请人应提供文件，说明如何按上述步骤确认拟议投资属于 CBRT 投资。若无法确认某项拟议投资是否属于 CBRT 投资，可提交至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审查与考量，确认是否能够纳入《方案》。

赋能活动的全部成本均具备韧性融资资格。对于其他投资类型，即适应/赋能措施和自适应活动，仅有与特定韧性措施直接相关的成本才具备资格。

关于《方案》结构的进一步说明，请参阅[《〈方案〉方法论文件》](#)。

专栏 1：术语定义

在术语方面，本指引沿用《〈方案〉方法论文件》中的术语及其定义：

适应（adaptation）/气候变化适应（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在人类系统中，指根据实际或预期气候及其影响而调整、以减轻损害或利用有利机遇的过程。在自然系统中，指根据实际气候及其影响而调整的过程；人为干预可能促进对预期气候及其影响的调整。

自适应投资（adapted investment）：指包含能实质性降低当前及未来预期气候对投资本身不利影响风险的措施的投资。《方案》中进一步定义为：

自适应活动（adapted activity）：指实施特定适应措施的经济活动，围绕计划应对的目标气候影响增强气候韧性，从而将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适应措施（adapting measure）：指某项活动中为增强气候韧性而采取的特定行动或干预。

对减缓无重大损害（do no significant harm [DNSH] to mitigation）：指避免因造成温室气体排放显著增加（如高能耗和/或化石燃料使用）而影响气候减缓目标的实现。

赋能投资（enabling investment）：指通过提供技术、产品、服务、信息或实践，或通过促进其使用，从而发挥赋能作用、增强其他活动（包括投资范围以外的人类、自然、文化遗产或其他经济活动）对已识别气候影响的气候韧性的投资。《方案》中进一步定义为：

赋能措施（enabling measure）：指经济活动中实施的特定干预，旨在增强一个或多个其他经济活动的韧性。

赋能活动（enabling activity）：指主要为了增强其他活动或系统的气候韧性的活动。

化石燃料锁定（fossil fuel lock-in）：指导致经济体系、基础设施或行为模式更加依赖化石燃料的决策和行动，其后果是清洁能源转型变得更为困难、成本更高。

投资层面评估（investment-level assessment）：指对某项投资进行评估、识别投资相关重大气候影响并确定其是否已减缓至可接受水平的过程；对于赋能投资，还包括确定该项投资能否发挥赋能作用、增强投资范围以外活动的气候韧性。

不当适应（maladaptation）：指在投资环境和/或其所在的更广泛系统中，脆弱性（或暴露度）出现预期外的可测量增长的风险。

- 原因可能在于实体气候风险的不确定性，或由于误判，导致投资所要应对的风险时脆弱性增加。
- 也可能由于未充分考虑系统边界，导致在面临对投资环境具有外部性的实体气候

风险时脆弱性增加。

韧性 (resilience) /气候韧性 (climate resilience): 指社会、经济和环境系统应对气候相关有害事件、趋势或扰动的能力, 包括在维持其基本功能、特征和结构的同时予以应对或重组, 并保持适应、学习和转型的能力。

对气候韧性的实质性贡献 (Substantial Contribution to climate resilience): 指投资环境中对气候影响的脆弱性 (或暴露度) 出现可测量的降低 (详见《〈方案〉方法论文件》定义)。

2.1 认证要求

若要获得认证, CBRT 投资需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一) 对气候韧性有实质性贡献;
- (二) 已识别出所有相关的不当适应风险并进行管理;
- (三) 对气候减缓目标无重大损害。

部分 CBRT 投资在《方案》制定过程中已被预评估为满足上述第 (一) 和第 (二) 项要求。对于其他 CBRT 投资, 认证发行人/申请人需证明已满足上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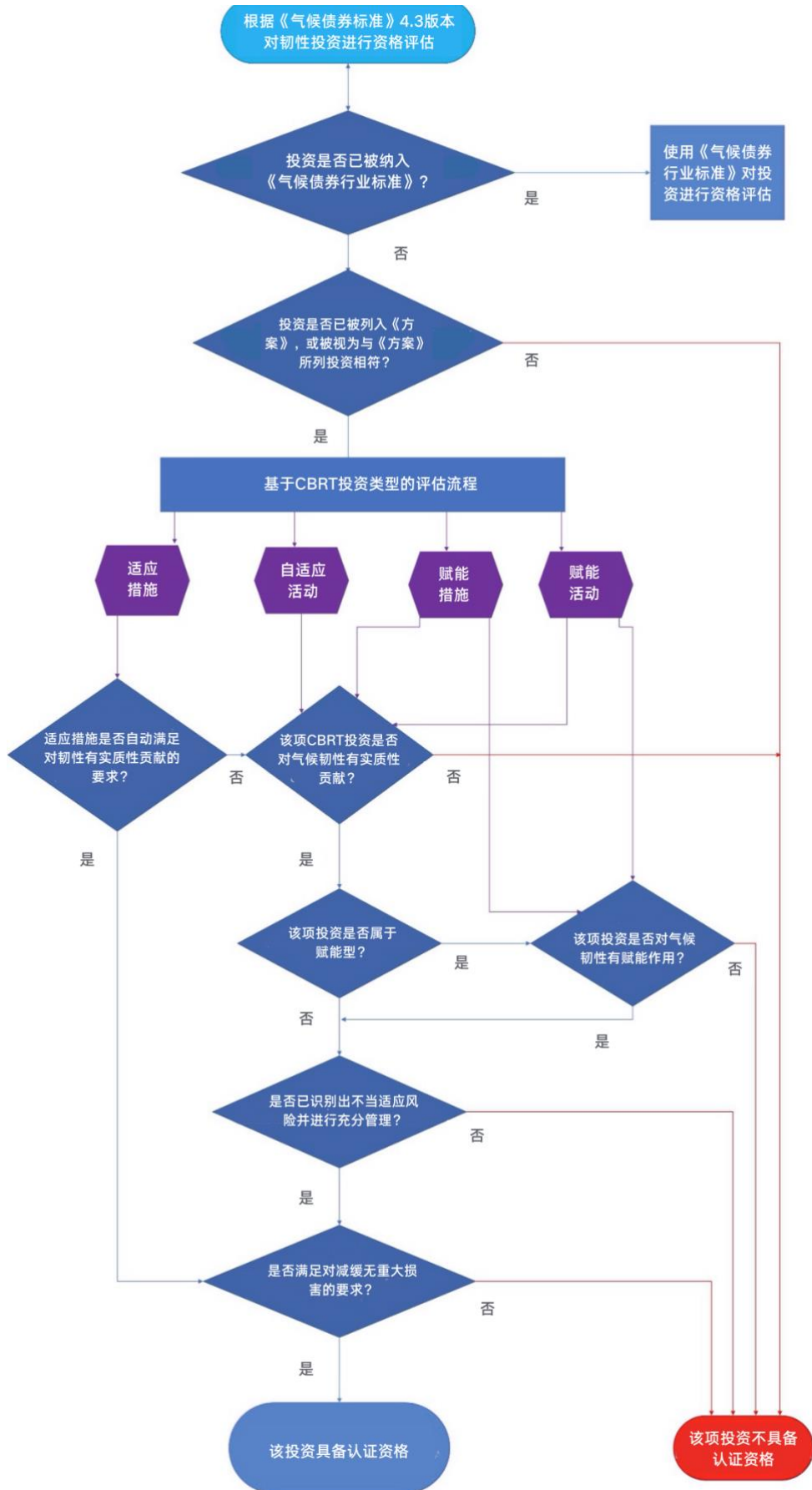
本文件说明了用于判定是否满足上述三项要求的评估流程, 并进一步介绍了如何确定各项要求在何种情况下需提供补充证明。

表 1: 不同类型 CBRT 投资的认证所需评估

要求	投资类型	所需证明
1. 对气候韧性的实质性贡献	自动满足实质性贡献条件的适应措施 (即《方案》H 列标注为“是”)	无
	1. 未自动满足实质性贡献条件的适应措施 2. 自适应活动 3. 赋能措施 4. 赋能活动	参考第 2.2.1 和 2.2.2 段
	赋能措施 赋能活动	参考第 2.2.3 段

2. 不当适应风险得到管理	自动满足实质性贡献条件的适应措施（即《方案》H 列标注为“是”）	无
	适应措施（未自动满足实质性贡献条件） 自适应活动 赋能措施 赋能活动	参考第 2.3.1 和 2.3.2 段
3. 该项投资对减缓无重大损害	投资被标识为可能对减缓目标造成重大损害（即《方案》I 列标注为“是”）	参考第 2.4.1 段

图 1. 韧性投资认证路径



2.2 要求 1：投资对气候韧性有实质性贡献

2.2.1 已识别出与投资相关的重大气候变化影响

- (一) 说明投资层面评估的边界，具体如下：
 - a. 适应措施：重点关注投资目标活动；
 - b. 其他投资类型：边界应涵盖投资所在的更广泛系统（即价值链、行业、市场、生态系统、地区或国家），包括与配套基础设施、供应链、劳动力、社区、自然资本等的相互依赖关系。
- (二) 证明投资层面评估的时间尺度（如 10 年期）覆盖投资对象资产或活动的预期寿命。
- (三) 说明投资层面评估的气候变化预测来源及其中的不确定性：
 - a. 适应措施：引用权威第三方来源（如政府报告、行业建议、学术研究等），证明可能影响投资目标活动的气候影响；
 - b. 其他投资类型：使用现有最佳的科学预测及相关方法论，相关预测应符合最新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报告¹、经过同行评议的科学出版物或开源或付费模型；同时确认采用多个气候情景（如至少包括 SSP5-8.5，并在可行时包括 SSP2-4.5）以及下游影响建模²。
- (四) 识别与投资相关的所有气候影响（使用《〈方案〉方法论文件》表 6 中列出的气候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的不利方面可能包括：
 - a. 适应措施：投资目标活动。
 - b. 其他投资类型：投资所在的更广泛系统（如上文定义）。

2.2.2 投资能适应识别出的重大气候影响

- (一) 说明用于应对投资层面评估识别出的重大气候影响的适应措施或（对于其他投资类型）整合到投资中的所有措施。
- (二) 介绍适应措施或（对于其他投资类型）整合到投资中的所有措施在目前或将来如何针对识别出的重大气候变化影响增强韧性，从而确保该项投资在对象资产或活动的生命周期内，即使面对预测的气候影响，仍能发挥应有功能。
- (三) 说明适应措施或（对于其他投资类型）整合措施是否与相关行业、地方或国家气候韧性规划或战略保持一致，至少包括《国家适应计划》（NAP）或同等文件（如有）。

2.2.3 投资对更广泛的气候韧性有赋能作用（仅适用于赋能投资）

- （一）说明该项投资所提供、生产或交付的技术、产品、服务、信息集或实践中，预期有哪些能为投资以外的活动提升气候韧性。
- （二）识别预期该项投资能为哪些投资范围以外的具体活动增强气候韧性，其中可能包括人类、自然、文化遗产或其他经济活动。
- （三）介绍该项投资所提供、生产或交付的技术、产品、服务、信息集或实践预期将如何为投资范围以外已识别的活动增强气候韧性，从而确保相关活动在投资生命周期内，即使面对预测的气候影响，仍能发挥应有功能。

2.3 要求 2：投资相关的不当适应风险得到管理

2.3.1 识别出的不当适应风险得到应对

- （一）识别投资层面评估气候变化预测中的不确定性，此类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投资中为增强对已识别重大气候影响的韧性而整合的措施成效不佳。
- （二）识别因气候变化预测中已识别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有关措施成效不佳、从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其他人群、自然、文化遗产、资产或经济活动。
- （三）说明为避免或尽量减少投资范围以外的方面受到潜在不利影响而采取的行动；通过采取行动，即使投资中为增强对已识别重大气候影响的韧性而整合的措施成效不佳，有关方面也不会因此受到负面影响。

2.3.2 新出现的不当适应风险得到监测

- （一）说明投资的监测流程，包括投资生命周期内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 （二）介绍在投资生命周期内，将如何根据实际气候状况审查投资层面评估的气候变化预测。
- （三）说明在投资生命周期内，若发现投资层面评估的气候变化预测与实际气候状况不符，在对象资产或活动管理中将采取何种补救措施。

2.4 要求 3：投资对减缓目标无重大损害

2.4.1 按以下要求披露对减缓的潜在重大损害的原因，并提供证明：

- a. 在可能且相关的情况下，证明该项投资符合对减缓“无重大损害”的行业标准，相关标准需来自可信权威来源且现行有效，例如《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或其他已获国家或区域主管部门批准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或
- b. 证明该项投资不涉及化石燃料发电活动或专门的化石燃料勘探、提炼、供应或运输活动，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通过证明仅使用与非化石燃料使用兼容的技术或设备，且不会导致对象资产或活动长期或永久依赖化石燃料，从而避免化石燃料锁定；
 - 2) 根据针对该项投资的温室气体审计或核查，预计在投资生命周期内不会导致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如以每单位产品或每单位建筑面积的吨二氧化碳当量）出现实质性增加。

若该项韧性投资属于适应措施，则实施该措施的活动也应符合对减缓无重大损害的要求。

本认证指引对“无重大损害”的界定仅限于气候减缓目标，而不涉及其他环境或社会目标。

图 2. “无重大损害”流程图

